

JianMing
Zhengjufax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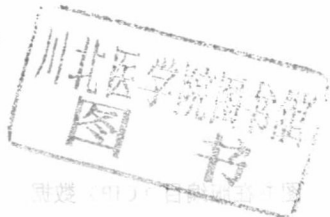
简明 证据法学

主编 田承春 李文汇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925.113
6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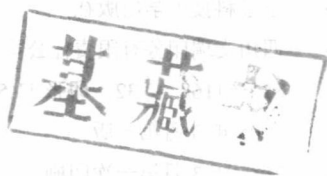
简明证据法学

主 编 田承春 李文汇

副主编 吴新建 张金燕

法学知识简明

李文汇 田承春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A0364613

2998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证据法学 / 田承春, 李文汇主编, 一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81094-798-2

I. 简... II. ①田... ②李...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817 号

简明证据法学

主 编 田承春 李文汇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责任编辑: 万晓桐
发 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四川文瑞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625 字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94-798-2 / G·179
定 价: 16.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 (028)83201495 邮编: 610054。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证据作为司法机关启动诉讼程序的前提，查明案件事实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依据，平息纷争、揭露犯罪、促使当事人服从判决的有力武器，作为当事人进行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基础，作为对公众进行法制教育的工具，犹如一条红线贯穿于现代诉讼的始终。可以说，没有证据就没有诉讼。证据法学作为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法院校学生的必修课程。为了满足大学本科、专科学生，尤其是函授本、专科学生学习证据法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简明证据法学》。

本书由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政治教育学院部分从事证据学教学和地方检察机关部分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而成。本书的写作分工（以章节顺序排名）如下：

- 张金燕 第一章
- 郭琦 第二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 吴新建 第三章
- 田承春 第四章、第十三章
- 谢云志 第五章
- 彭华 第六章、第七章
- 陈山 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 范翔宇 第十章、第十二章

李志栋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李文汇 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本书由主编田承春、李文汇修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如有不妥、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11月

（以下文字为模糊背景，内容不可辨识）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2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2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8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10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历史沿革	19
第三节 现代证据制度的发展趋势	27

第二篇 证 据 论

第三章 证据概述	3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2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37
第四章 物证	41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特征	41
第二节 物证的分类及表现形式	43
第五章 书证	46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特征	46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及表现形式	50
第六章 证人证言	59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及特征	59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	65
第七章 当事人陈述	79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及特征	79
第二节 自认	85
第八章 被害人陈述	92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特征	92
第二节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96
第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02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特点	102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106
第十章 鉴定结论	111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特征	111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分类	117
第十一章 勘验、检查、现场笔录	124
第一节 勘验笔录	124
第二节 检查笔录	131
第三节 现场笔录	135
第四节 勘验、检查、现场笔录的审查判断	137

第十二章	视听资料	140
第一节	视听资料概念及特征	140
第二节	视听资料证据的分类	145
第十三章	证据的分类	152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52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55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57
第四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60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61
第十四章	证明概述	168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特征	168
第二节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178
第十五章	证明对象	183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特征	183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185
第三节	非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93
第四节	免证事实与司法认知	196
第十六章	证明责任	207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07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责任	208

第十七章 证明标准	230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30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234
第十八章 证据的收集、保全	243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保全概述	243
第二节 证据收集、保全的基本要求	245
第三节 证据收集、保全的主要方法	249
第十九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66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述	266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基本步骤、常用方法	268
第二十章 证据规则	290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290
第二节 外国主要证据规则	293
第三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及其完善	303
附录一：我国法律法规中有关证据的规定以及有关证据的 司法解释（节选）	313
参考文献	361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就是研究与证据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在运用证据认定事实、处理案件或其他法律事实中的方法、规则、规律的学科，是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据法学不仅包括对诉讼证据的研究，还包括对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其他法律事务的证据问题的研究。因此，广义的证据法学又被称为法律证据学。狭义的证据法学，则仅指对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活动中对证据运用的研究。由于在不同的诉讼活动中证据的运用是最为广泛和典型的，并且大多证据规则也是在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中产生的，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及司法实践都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中对证据的运用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的作用，因此，证据法学也经常被称为“诉讼证据法学”。

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早在 19 世纪的英国，证据法学就形成了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学。证据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一样，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的沿革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种法律法规中有关证据的规定、规范的总称。证据制度的发展不是孤立的，它必然与特定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关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建立了各自不同的证据制度，其内容和特征都受各自法律制度及政治制度的影响。所以，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的发展轨迹并不完全相同，而我国的证据制度也有自己独特的发展历程。因此对证据制度的研究应联系与之有关的制度、规范、规则乃至整个法律体系，对其形成、发展、特点及变化的规律等作深入透彻的探讨。

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主要是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为依据，具有追求客观真实、坚持无罪推定、严禁刑讯逼供等特点，司法人员在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时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基本上可以说是属于自由证明的范畴。目前，我国的证据制度远落后于司法实践和整个司法制度的发展，司法人员在对证据的收集和运用上还存在较大的混乱性、盲目性。所以，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势在必行，是当前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

证据理论，即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的理论，是有关证据立法和司法、执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从总体上来讲，现今证据理论已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并形成了一些流派和学说，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不得不看到，我国的证据理论与司法和执法实践及司法制度改革的步伐未能一致，且在突破和创新上还不尽如人意。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对证据理论的研究，在立足于我国证据立法、司法实践的同时，还要对其他国家的证据理论进行学习和深入分析，作出客观评价，在比较之中去其糟粕，取其精华。

2. 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

证据法学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证据学之处，在于强调以证据法则为其研究对象。在我国，证据法还没有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也没有独立的证据法典。但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各自对证据和证据运用做了规定；同时，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与证据相关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与证据相关的司法解释。这些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是长期以来司法、执法工作的经验总结，构成的证据法则为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提供了法律依据。探讨和研究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是证据法学的重要课题。

3. 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

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既是证据法的基本内容，又是证据法的立法目的。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执法实践积累的经验，为证据立法、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素材，提出了要求；反之，又成为检验证据立法、证据理论的标准。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是否得当有赖于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的科学性和完善性，且证据运用的实践又面临具体、复杂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证据理论的研究。总之，没有证据运用的实践，证据立法毫无必要，证据理论研究也没有目标。

4. 诉讼证明的原则、方法及其规律

我国诉讼法律规定了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原则，即“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查明或认定一定的案件事实，需要运用证据进行证明。证明就是运用一定的方法，在实践中总结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规律，形成经验性的认识，以此规律总结提炼相应的规则

来指导实践。因此，研究收集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方法及其规律，便成为证据法学的又一重要内容。

收集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方法可以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研究，方法的选择和适用是否得当在较大程度上决定着证明的成功与否。我们在研究诉讼证明的方法时，应该研究诉讼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证明方法，即有取证的方法、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认证的方法等等；或从逻辑证明的角度，研究演绎和归纳、直接证明和间接推理等方法；或研究法律推理的一般方法、证据调查的一般方法、司法认知的一般方法等等。在收集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方法研究中重点应对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其他相关事实的方法进行探讨。

证据规则是来自人类长期对证明方法的探讨和研究，从总结的经验与揭示的规律中提炼出来的，并以法律或判例的形式加以固定形成的。例如：证据关联性规则、实质性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等。所以，证明的规律研究也应该是多角度和多层次的研究。一是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事实的一般规律；二是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等活动中运用证据证明相关事实的特殊规律；三是不同的证据（如人证、物证、书证等具体证据）在运用中所形成的规律。

5. 证据制度和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

诉讼制度，就是法律对诉讼活动的任务、原则、程序；原告、被告的权利和义务；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司法机关的职能和任务所作规定的总称，即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证据制度是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诉讼制度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相联的。证据制度从属于诉讼制度，且取决于诉讼制度，即有什么样的诉讼制度就相应有什么样的证据制度；另一方面，证据制度并不是完全被动和消

极的，它又反作用于诉讼制度。要想真正了解二者的关系，就必须用联系、辩证的观点对其进行分析。

我国的诉讼制度是分权主义的诉讼制度，表现在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权；审判委员会、院长、庭长、审判员、合议庭的职责分权；控诉、辩论、审判三种诉讼职能的分权。应该明确的是，我国的这种分权的诉讼制度是建立在统一目标之上的，其目的在于调动所有诉讼参与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而充分发扬民主。我国的证据制度以客观真实作为最基本原则，活动中以调查研究证据为其首要，因此，我国的证据制度又被称作充分确实的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和诉讼制度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东西，只是在各自的发展变化中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特征，从而表现为不同的类型。但同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们的连续性和关联性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所以在证据法学的学习中，对证据制度和诉讼制度关系的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

二、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很多，其基本研究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解决人们世界观的根本问题的科学，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所以在整个证据法方法论的体系中占指导地位。为司法证明提供了基础的方法论的指导，同时也为证据法学其他的研究方法提供了理论依据。具体地说，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包括：

1. 联系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的研究不是孤立的，它与同一领域乃至不同领域的学科研究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首先，应对现行证据立法的主旨和内容作正确的了解和领会，掌握相关的司法解释，力求能准确

阐释立法的要旨，从而做到以法律为准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其次，证据法的学习研究还要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因为证据立法是以司法实践为其基础的。此外，还应参考和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来探讨证据法学中的问题。随着科技的发展，各学科间的共性逐渐呈现，证据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融合也日趋明显。联系的研究方法实际上是各学科相互融合、渗透的体现。因此，对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切忌孤立、片面，要密切联系有关学科，掌握动态，做到能及时发现证据制度发展中的新问题并及时解决新问题。

2. 系统的研究方法

所谓系统的研究方法就是在证据法学的学习中要注意整体和局部的关系。只有将证据法学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才能体现出证据法学的各项原则、制度及程序之间的内在联系；才能看到证据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关系；才能把握住证据法学的本质问题之所在。从另一角度看，证据制度又是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从属于诉讼制度。证据制度作为局部，必须与诉讼制度相适应。另外，证据法学属于国家的上层建筑，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应当把证据制度纳入整个司法制度的大环境之下进行研究。

3. 比较的研究方法

比较的研究方法是将几种证据法制度进行纵向或横向的比较，总结各自的利弊、优劣，寻求其共同规律。证据制度的比较包括：不同类型的诉讼中证据制度的比较研究，如：刑事证据制度、民事证据制度和行政证据制度的比较；历史上不同时期的证据制度的比较研究；不同国家之间的证据制度及理论的比较研究。

4. 实证的研究方法

实证研究方法就是通过实际的调查（例如抽样调查、个案分析等），对客观事物、实际经验进行具体分析和研究的方法。这种

研究方法要求证据法学的理论研究应与司法实践密切结合。我们在证据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不能只重视逻辑推理和理论的研究,忽略具体的调查研究。在研究证据理论的同时一定要注意与司法实践的结合,进行大量的实证性分析研究,从具体的调查分析研究之中发现问题、再从理论上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这样发挥不同研究方法的实际作用,加强各研究方法及研究学科的联系,才能真正不断完善我国证据法学的研究。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一门学科的体系构架能够反映其研究对象的整体结构和内在逻辑联系,从而它的体系内容也由其研究对象决定。证据法学的体系就是对不同研究对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按一定的顺序结构、排列组合而成的科学理论系统。其中对于证据法学体系的建立,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证据法学体系的建立应遵循系统性、完整性、逻辑性、科学性,反映证据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体现其核心和实质;也有的认为,证据法学的体系应分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两种学习和研究的体系等。

各国证据法学体系因其诉讼制度的不同而存在各自的体系安排。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法学强调实用性,对其体系认识可以参考美国著名证据法学家华尔兹教授撰写的《刑事证据大全》一书。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没有制定统一单独的证据法典,其证据法学的内容包含在诉讼法等相关法学体系之中,具有相对独立性。

本书在借鉴其他教材结构体系的同时,遵循通俗易懂、理论层次分明的要求,兼顾系统性、完整性、逻辑性、科学性、创新性等特点,将证据法学的内容构建成一个相对合理的框架体系。

全书内容共3篇,第一篇为绪论,分两章。第一章证据学概